山东省菏泽第一中学

关于2019级新生建档立卡学生

免除2019年秋季学费的通知

各位考生：

按照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布的《关于做好2017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工作的通知》（鲁学助〔2017〕49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19级新生建档立卡学生免除2019年秋季学费工作通知如下：

一、免除学费对象

建档立卡家庭学生、非建档立卡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并且为菏泽一中在籍学生或已被菏泽一中录取的2019级新生。

**二、需要提交的材料**

**1、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学生本人户口本原件及户口索引页复印件、学生身份证复印件、县区（或乡镇）扶贫办开据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证明”的原件。

**2、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学生身份证复印件、县区民政局开据证明的原件。

**3、非建档立卡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家庭低保手册原件及复印件、学生本人户口本原件及户口索引页复印件、学生身份证复印件、县区民政局开据的“低保证明”的原件。

**4、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学生身份证复印件、学生本人残疾证复印件、县区残联开据的伤残等级证明的原件。

**三、交材料方式**

符合条件的2019级新生在注册报到时将材料交至“免学费窗口”。审核通过后，填写“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申请表”，即可免除2019年秋季学费（不含住宿费、书费），且优先享有学校的其他资助。

山东省菏泽第一中学

2019年7月12日